

-徵求藝術季演出節目-

一、藝術季徵求節目說明：

1. 本中心每年 3-6 月;10-12 月分別舉辦「[中山陽光藝術季](#)」「[西灣表演藝術季](#)」，表演藝術方面歡迎戲劇、音樂、舞蹈及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提出申請。雲門舞集、表演工作坊、朱宗慶打擊樂團等知名團體都曾參與本校藝術季的展演；視覺藝術方面，則有蔣勳、席德進、夏陽、高行健、蕭勤等知名藝術家蒞校展出。本次採申請展方式進行。
2. 申請節目獲本校藝文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將列入藝術季，並提供：
 - (1) 使用本校 逸仙館 / 蔣公行館 場地或優惠
 - (2) 酌予補助費用
 - (3) 本校藝術季各項宣傳

二、申請節目截止日期：

- 甲、「[中山陽光藝術季](#)」(每年 3-6 月舉行)：請於前一年 [12 月 1 日前](#)申請
乙、「[西灣表演藝術季](#)」(每年 9-12 月舉行)：請於當年度 [5 月 31 日前](#)申請

三、準備文件：

1. 申請企劃書：
 - ◇ 節目名稱 (中英文)
 - ◇ 演出內容簡介 / 曲目
 - ◇ 演出成員簡介/照片/經歷
 - ◇ 欲安排演出之日期
 - ◇ 預估整場演出時間 (有無中場休息 ?)
 - ◇ 欲申請之補助經費 (實際依中心規定)、合作方式
 - ◇ 近年重要作品說明、其他參考資料等
 - ◇ 連絡人之電話/傳真/住址/E-mail
2. 錄音帶、錄影帶、CD 或 VCD 等有聲資料。

3.請以掛號信函郵寄至：

高雄市 804 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

中山大學藝文中心展演組收

並請 e-mail 乙份電子檔至 warwick98@mail.nsysu.edu.tw

四、申請演出之案件，其評選結果均以電話或信函方式通知。

五、未通過評選的案件，除主動要求退件外，餘恕不退件。